**购物补充协议**

甲方： （组团社）

乙方： 等 人（参团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之规定。

一、现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定行程中安排如下项目：

<一>安排进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物场所名称 | 停留时间 | 主要产品 | 购物场所地址 |
| 1 | 藏族村寨 | 不少于90分钟 | 银器 | 西宁 |
| 2 | 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 不少于120分钟 | 藏药 | 西宁 |

二、特别提示

<一>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价格等因素。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作为与甲方签订的《旅游合同》（合同号 ）的组成部分，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三>双方在签订《旅游合同》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乙方已将相关费用交给甲方，如因整个团队中参加此项目的人数较少或其他原因而甲方或代理甲方接待乙方的地接社未能安排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中的自费项目）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自愿参加的另付费项目，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慎重考虑与选择。对于那些不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另付费项目不要参加，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参加自己所选择的另付费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飞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